

【一般论文】

晚明《二拍》涉商篇中仁与命之体现

The Embodiment of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in *Er Pai* in late Ming Dynasty

刘美蓉¹、魏月萍²（马来西亚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

Low Wei Yee, Ngoi Guat Peng
Universiti Pendidikan Sultan Idris, Malaysia.
Email: weiyeelow29@gmail.com, gpngoi@fbk.upsi.edu.my

Published online: 30 SEPTEMBER 2024

To cite this article (APA): Low, W. Y., & Ngoi, G. P. (2024). 晚明《二拍》涉商篇中仁与命之体现: The Embodiment of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in *Er Pai* in late Ming Dynasty. *ERUDIT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ducation*, 5, 171–190.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5.sp.11.2024>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37134/erudite.vol5.sp.11.2024>

摘要

凌濛初所著之《初刻拍案惊奇》与《二刻拍案惊奇》（以下统称为二拍），其中涉商类篇目所占之篇幅多达 31 篇，即占总篇数三分之一。涉商类篇目，乃指经由前人的研究成果概括《二拍》中但凡涉及商业活动，刻画商人行为和展现商人思想，以及呈现商业文化现象的相关篇章，皆称为“涉商篇”。《二拍》涉商篇内刻画诸多行善与作恶的故事，随着情节的发展揭示“命”可分作天意操纵及人为使然。文中角色的“命”大多受到个体自身的品德操行影响导致后续的结果，有者其身不正自招灾劫，仁者则诸事顺遂、安享福禄。“仁”、“命”的相连关系并非脱离现实的言论。仁、命之道德关系，仁对命所产生的影响，士商文化对仁、命道德观念的影响，以及士商阶层对仁、命的斟酌与取舍乃本论文的研究重点。本论文以《二拍》涉商篇的士商文化与仁、命之社会道德观念进行探讨，从而剖析士商阶层在面临公德与私利，甚至对眼前或未来的盘算之间，对于仁、命所作出的权衡与抉择。此外，小说中呈现的“命”，可划分为天意支配及人为所致的“命”，透过情节的描绘探析不可违抗的“命”，在受到人为影响后的转变亦是本论文主要论析的部分

¹ 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中文学程硕士研究生

² 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副教授

关键词：《二拍》、晚明小说、涉商篇、仁命观念、士商文化、社会道德

Abstract

Author Ling Mengchu wrote the *Slapping Table in Amazement-First Series* and *Slapping Table in Amazement-Second Series* (The following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Er Pai*). The “business-related chapters” have as many as 31 business-related chapters. This kind of theme accounted for 1/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novel. The business-related articles refer to the “business-related chapters” in which the relevant chapters in *Er Pai* are summarized based on previous research results, which involve commercial activities, describe merchants’ behavior, and reflect merchants’ thoughts, and show commercial cultural phenomena. The business-related chapters of *Er Pai* depicts a lot of good and evil stori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ot reveals that destiny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manipulation of God and man-made. The destiny of the characters in the text is mostly affected by the individual’s own moral conduct, which leads to the subsequent results. Some of them are not in the right shape to save themselves from disaster, benevolent people are in the right shape to enjoy happiness and prosperit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is not divorced from reality. The mo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the influence of benevolence on destiny, the influence of scholars-merchants culture on the moral concepts of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and choice of scholars-merchants class on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are the focus of this chapter.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scholars-merchants culture and the social moral concepts of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in the business-related chapters of *Er Pai*, to analyze the balance and choice made by the scholars-merchants class on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in the face of public morality and private interests, and eve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present or future. In addition, the destiny presented in the novel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domination of God and the destiny caused by human. Throug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lot, the inviolable destiny is analyze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fter being influenced by human is also the main part of this chapter.

Keywords: *Er Pai*, Chinese Late Ming Novels, Business-Related Chapters, Concepts of Benevolence and Destiny, Scholars-Merchants Culture, Social Morality

一、前言

“仁”与“命”的相通之处在于道德修养与寿命、命运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儒家标榜以仁为本，推崇实践自爱与爱人的道德价值观，从而培养社会群体的品格涵养，以及传播“仁”的道德修养。儒家期望达到个体爱众、集体互助互爱、国家推行仁政的理想状态，借此宣扬跨越阶层性与层次性的“仁”。寿命、命运、命数、天命等天道自然规律的安排，致使世间的人事物之发展前景难以被掌握。正如《明夷待访录·原君》有言道：“昔人愿世世无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语公主，亦曰：‘若何为生我家！’痛哉斯言！”³世人能够自由掌控的事物有限，人类对天道、天命无力抵抗而显得渺小，正因为人们难以预料未来前景，故总希望借助外来力量知悉未知的未来，甚至对未来抱有侥幸或及时行乐的心态，以及亦对过往的人生满怀唏嘘。即便天命难料，人们以“仁”为处世基准，待人亲厚有礼使人加以亲近，对社交圈子或以外的群体造成影响力，藉此传扬“仁德”的思想。仁者对周遭的人进行思想品德上的濡染，继而形成“仁者无敌”的状态，由此可避免世间诸多纷争，于是延长寿命的几率与改善际遇的机会将有所提升。

从本质上而言，履行个人道德与命运、命数的运行正是将“仁”与“命”具体化的写照。本论文于公私观与义利观的研究部分，已充分展现社会道德观念在受到士商文化的影响下，人性对公利及私利的取舍，体现传统道德遭受打击的现实。仁、命观念的研究可透过《二拍》涉商篇对人性作出深层探讨，亦可延伸至发掘“仁”在小说中的展示与其道德价值，从而窥探当时社会的“仁”、“命”观念在面临士商文化影响的情况下，文中角色对“仁”与“命”所抱持的态度。小说中塑造的人物角色透过社会活动的接触及互动，足以为“仁”与“命”具有密切关联之说予以例证。文中刻画心存仁德的善人与不仁不义的恶人角色甚多，当中相应角色所承受的“命”确实出现待遇反差的现象。善者得善果、恶者得恶报的“命”合乎情理，而且展现大部分角色承担的“命”乃受到人为影响所致。

二、古代与涉商篇之仁、命观念

(一) 古代之仁、命观念

在中国古代哲学里，“仁”乃儒家推崇之伦理态度，具备仁慈博爱的特质，亦当属最高的德行，也是儒家抱持的社会理想⁴。仁是仁道、仁心，仁心便是人们不安不忍愤悱不容己之“道德的本心”⁵。依循仁的伦理本质而言，仁意指对他人

3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明夷待访录·原君》第一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页3。

4 陈来：《仁学本体论》，《文史哲》（2014年第4期），页57。

5 蔡仁厚：《中国哲学史》上册第一卷（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09年），页58。

的爱:

这种爱是个人对于他人的爱，而不是指向自己的爱。因此，就道德修养而言，可以说仁的实践是属于为己之学，但就伦理关系而言，仁代表指向他人的伦理、他者的伦理。……所以一切伦理都是面对他人世界，是对人与人关系的原则，而仁是儒家哲学中最重要的他人伦理和关系伦理。⁶

儒家将人与他者的关系视为仁，而仁代表着两人以上之关系，指向两人之间与两人以上之间包含非亲属性的亲爱关系，也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存有互相尊重、关怀之关系⁷。然而，仁具有相恕之意，恕以他者为先，洞察他者要求，同时恕道并非着重于强调主体性，而是承认他者之主体性⁸。从伦理性质的角度而言，仁主张伦理关系中他者之优先性⁹。儒家所崇尚的亲亲、仁民、爱物，均是因态度而决定的关系，三者之间的统一性便是仁，而他者对于仁而言属爱的对象，并非是责任的对象¹⁰。另，恻隐之心与仁亦有关联，主要可用作体现个人与他者之间的联系:

仁之性发为恻隐之心，在宋明理学的基本见解，而把恻隐看作仁的最直接的表现，是孟子以来儒学不变的传统，因此仁和恻隐代表了一种最本质的关系。在恻隐意识或恻隐之心中，自我不仅与他者相通，而且自我的感情感受明显地不是内在的，而是向外的……恻隐是对他人存在及境遇的感受和表达。¹¹

此外，所有德目均属仁对应于人、事、物所显露之品德¹²。从孔子回应关于仁之言，当中展现“克己复礼”、“见宾、使民”之敬、“不欲勿施，己立立人”之恕、“爱人”、“恭、敬、忠”、“恭、宽、信、敏、惠”均具有仁的内涵¹³。仁并非仅固定限制于一定的对象，仁可以天地万物为对象，其中对亲、对民、对物皆可展现仁之意义¹⁴。“仁”与“爱”结合之“爱人”表现成为“仁”的基本

6 陈来：《仁学本体论》，页 58。

7 陈来：《仁学本体论》，页 59。

8 陈来：《仁学本体论》，页 60。

9 陈来：《仁学本体论》，页 62。

10 陈来：《仁学本体论》，页 61。

11 同上注

12 蔡仁厚：《中国哲学史》上册第一卷，页 56。

13 蔡仁厚：《中国哲学史》上册第一卷，页 55。

14 同上注

内涵，同时儒家亦以“爱人”为“仁”作界定并体现“仁”最基本之含义¹⁵。关于“仁”的诠释，在《论语·颜渊》中有言：“樊迟问仁。子曰：‘爱人’”¹⁶；《论语·学而》里则有“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¹⁷的说法；《礼记·中庸》里亦记载“仁者人也，亲亲为大”¹⁸；《论语·学而》中“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¹⁹之言，传达以爱众的手段达到与“仁”之境界相近的目的。另，忠恕之道亦是能够符合孔子的“仁爱”理念的标准之一，而《论语》对忠恕之道具有明确表述，内云：“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²⁰在《论语·雍也》里有言：“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²¹《论语·卫灵公》有言道：“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²²于此可见，孔子极力推倡“利他”、“利人”、“达人”的措举，认为世人为人处世应以他人之利作为考量，为他人提供帮助，推动他人发展。此外，“克己复礼”亦是实现“仁爱”的其中一个途径。依据“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²³之言，可见孔子推崇节之以礼的仁爱，提倡各人需遵守此规，以免违背“礼”之规范。同情心的产生在于个人能够以自身身心的痛痒、喜怒、哀乐之体验，加上关心与爱作为基础，以亲身真切的感受与经历作为理解他人感受的支撑，当他人面临与自身类似的感受及体验，人便会设身处地对他人心中生同情，亦即“仁爱之心”²⁴。

关于“命”之诠释具有多重涵义，其中一项便指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²⁵的观点。孔子的“命”与殷周时期所言的天命并不相同，而是意

15 王中江：《儒家“仁爱”意识与“天人观”》，《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页15。

16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颜渊》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页2504。

17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学而》卷一，页2457。

18 （清）阮元校刻，郑氏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中庸第三十一》卷五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页1629。

19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学而》卷一，页2458。

20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里仁》卷四，页2471。

21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雍也》卷六，页2479。

22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卫灵公》卷十五，页2518。

23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颜渊》卷十二，页2502。

24 王中江：《儒家“仁爱”意识与“天人观”》，页15。

25 常佩雨、金小娟：《出土文献孔子言论参照下的〈论语〉新解——以〈子罕〉首章为例》，《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3年第33卷第4期），页36。

指一种人或神均无法改变之客观现象²⁶。此等无法改变的命运，于《论语》中多有展现，正如《论语·颜渊》中有言：“司马牛忧曰：‘人皆有兄弟，我独亡。’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²⁷；《论语·宪问》之“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²⁸；《论语·尧曰》里的“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²⁹上述言论除了展示对“命”的观点，亦呈现对“命”的豁达态度，因无法改变之缘故，于是便展现人仅能接受已然被预设、安排的“命”，以及“命”对自身造成影响所产生的无奈。

另有“天命”一词乃指向“非人力所能预先决定改变的客观必然性，包括认识的吉凶祸福、生老病死以致政权更迭等”³⁰之含义，而此等思想“应当渊源于夏商周的宗教天命观”³¹。在《论语·季氏》中体现了孔子对“天命”的认知，其云：“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³²。孔子传达君子应怀有敬畏天命之心的言论，无疑展现其对自然规律的敬畏。唯有对自然规律、有德且有地位的大人、圣人之言抱持敬畏的心态，方能在待人处世方面做到依循世间规律，尊重并顺应自然，以免遭受灾难。然而，具有生命、寿命代表意涵的“命”于《论语·雍也》中有所体现，内曰：“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³³由此呈现即便个人拥有正直的品格，也难以抵抗命定的定数，这凸显人力无法抵抗生死，只能无奈接受生命的消逝。

此外，于《论语·为政》中亦有说道：“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³⁴杨祖汉对上述《为政》中的言论赋予评析，其言道：“孔子所说的‘知天命’之境，是在志学、立（于礼）、不惑的实践后而至的。”³⁵当中“‘知天命’的意义，是必须放在孔子‘道德实践’的序列上来理解的一天命、天道的

26 同上注

27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颜渊》卷十二，页 2503。

28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宪问》卷十四，页 1513。

29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尧曰》卷二十，页 2536。

30 常佩雨、金小娟：《出土文献孔子言论参照下的〈论语〉新解——以〈子罕〉首章为例》，页 37。

31 同上注

32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季氏》卷十六，页 2522。

33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雍也》卷六，页 2477。

34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为政》卷二，页 2461。

35 杨祖汉：《当代儒学思辨录》（台北：鹅湖出版社，1998年），页 90，转引自吴肇嘉：《孔子仁教之形上根据》，《成大中文学报》（2011年第 35 期），页 12-13。

活动，作用于生命修养的领域”³⁶。

上述论及的“仁”意指爱人、忠恕、孝悌、恻隐、克己复礼等具备良好内涵的“仁德”特质。以泛爱众而亲仁之心，敬爱父兄的孝悌之心，尽心为人及推己及人的忠恕之心，富有同情心的怜悯恻隐之心与规范个人思想行为的克己复礼，履行各人在家庭或社会上的身份责任。儒家运用“爱人”的核心道德观念，对受众群体造成影响，继而使得集体意识接受“仁爱”观念的熏陶，以实现社会乃至国家安定和谐发展的理念。关于“命”的涵义，除了蕴含世人无法违抗客观必然性的自然法则之意，亦有指寿命、命运、天命等说法。前述指出数个“命”的观点，皆同为世人不可违的天道自然运行模式。人类寿命的终止、命运的安排、天命的传承均不可被世人把控，亦不可被人类的意念转移。虽然命运、命数是人力不及的范畴，但仁与命实有相互影响的关系。人们从善施予仁德惠及世人将会对日后的际遇造成影响，个人的命运亦会依据自身的选择与作为，遭受应得的果报，从而体现天道循环的自然法规。《二拍》涉商篇具有多篇凸显仁与命有着紧密关联的情节，有助呈现晚明士商文化与仁、命价值观念的纠葛，揭示当时社会士商阶层对仁、命观念抱持的态度。

（二）涉商篇中的仁、命观念

明代中后期的商业文化发展日趋成熟，这对商人的心理造成深刻影响，以某种程度上而言，可谓具备有利于商人主体意识的醒觉与提升其个体存在价值之作用³⁷。从《三言二拍》中可见有着许多所谓“发迹变泰”的故事，而此等故事在相当程度上反映明人的命运观及人生观³⁸。人们对命运所抱持的态度将会影响对待人生的观点，两者之间具备因果关联性，故明人的命运观可从小说中展现变泰发迹之故事加以探析³⁹。凌濛初受到当时人性解放思潮的影响，继而在《二拍》里详细刻画晚明商人的心理状态，其中主要展现于两方面——商人的发迹与变泰心理，以及商人依赖命运又渴望主宰命运的矛盾心理⁴⁰。谋利是商业文化主要倡导的价值取向，以鼓励世人利用正当手段满足个体需求为其核心价值观念，故渴求富贵的发迹变泰心理便成《二拍》所刻画之商人的普遍心理⁴¹。这类“变泰发迹”的故事里明确反映了“宿命”的观念，即认为生命中各种境遇之变迁并非个

36 吴肇嘉：《孔子仁教之形上根据》，《成大中文学报》，页 13。

37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13年），页 51。

38 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94年），页 44。

39 同上注

40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第 51-52 页。

41 同上注

人能够影响，而是受到一种神秘力量所掌控⁴²。《二拍》中历经艰辛险阻经营事业的商人均希望能够由卑转贵或从贫转富，而且从《二拍》论及商人的故事中，可见营商所获之丰厚利润为世人对金钱的渴望带来刺激，同时商业也获得社会认可，于是成就人们愿意加入商圈参与商业活动⁴³。“变泰发迹”故事的叙述模式通常可分为发迹前及发迹两个部分，这类故事的转折处，传达主角从逆境转而迈向顺境的主要作用因素，其中的转变并非出于主角个人条件上有所改变，而是凭借外在非人力可为之特殊机缘成就主角的际遇⁴⁴。明末盛行的善书，其中论及的命运观于当时社会传播甚广，《三言二拍》里体现的命运观之改变亦与此势态相互联结⁴⁵。小川阳一对善书所展示的命运观赋予综合性的解说：

善书有善书特有的命运观。那个命运观说，人的命运是生下来的时候或者生前，就大小都注定而且记载在天上的禄籍里。命运虽然是前生注定，但不是不变，而是跟随人的日常生活态度而发生变化的。人做什么事心里想什么，都经常受到监视和报告上，然后注在禄籍里。被注册后，再据那个记录评价那个人的行径，时时刻刻地因而改变以后的命运。⁴⁶

善书体现的命运观与本文探析的小说故事所凸显的“调节裁判型”⁴⁷，即世人能够掌握个人命运之观念相契合。然而，虽然商人透过个人努力赚取财富，但更多商人仍将寄望付托于命运，亦即所谓的机遇，尤其在当时市场经济发展尚未成熟，商人对商业运作、商业规律等未有足够的认知，致使营商成败得失难以预计⁴⁸。商人在碍于交通条件的限制下难以掌握确切的消息，仅能凭据自身的营商经验判断商机，无疑增加经商的困难与风险⁴⁹。以命运或机遇的说法面对营商成败的心理，实则乃明代商人运用儒家传统天命观反思经商得失之结果，从而体现商人脆弱心理的本质⁵⁰。儒家思想推崇“天”的力量，正如孔子所言的“死生有命，富贵在天”⁵¹、“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⁵²，均展示

42 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第 45 页。

43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页 52。

44 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页 46-47。

45 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页 61。

46 小川阳一：《明代小说与善书》，《汉学研究》（1988 年第 6 卷第 1 期），转引自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页 62。

47 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页 62。

48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页 52。

49 同上注

50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页 53。

51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颜渊》卷十二，页 2503。

52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宪问》卷十四，页 1513。

“天”乃世间的主宰，掌控世人的一切如生死贫富。佛家因果论与道家自然命定论对小说作者的思维模式有着深刻影响⁵³。明代中叶以后，天命观与当时的商人在营商时面对起伏顺逆的心理相互契合，此等顺应天命的心态便成为抚慰挫败心灵的调剂，然而商人也因此未能看清商业活动的本质，了解成败的要素，也不自觉地贬低个人努力拼搏之价值⁵⁴。

《二拍》涉商篇人物角色的个性与遭遇显现仁与命之间的关联性。各个人物进行社会活动所呈现的互动行为及衡量思考，正为角色自身秉持的仁、命观点赋予明确的解说。文中人物对“仁”的展现，可视为个人道德修养的体现。“仁”囊括众多良好品德的特质，而“不仁”则与“仁”持有相对立场。“不仁”意指各种与“仁”的品质对立的劣行，如无仁厚、无仁德等品格均视作“不仁”之态。关于“命”的叙述，在小说里亦透过角色的品性态度与所作所为，展露“命”实有天意与人为之分，进而探究仁对命的影响作用。晚明社会存有功利风气蔓延的世态，加上士商阶层的涌现使得新阶层文化背景复杂，充分显露仁、命之社会道德观念在受到士商文化的影响下，一再遭受冲击的情况。人物对公德的履行及私利的争取，已然呈现角色对“仁”所抱持的态度。仁与命的相互连接，对角色面临社会道德观念的取舍，以及对自身未来遭遇或前景发展的把握产生直接的影响作用。涉商篇描绘的人物个性复杂多样，透过含蕴深厚的情节，带出对仁与命道德观念意蕴深远的表述，从而深入了解文中对仁、命观念的体现。此处将《二拍》的士商文化与仁、命之社会道德观念结合剖析，展示士、商对仁与命的实践与体验，从而探究晚明仁、命观念在士商文化影响下的发展。

三、《二拍》仁命观念之社会道德观念的体现

(一) 仁对命的影响：因仁德获顺遂仕途

“仁”的培养视乎个人的修养与自律形成富有仁爱精神的道德态度，而“命”则有不可逆转的天命，以及可以人为方式作出转变的命数。虽然世人对命定之数难以掌控，余生福祸难料，但仁与命的联系，能够从个人言行道德结合天道自然的运作规律产生的作用有所体现，故怀有仁德之心，以博爱施与众生可为自身命数带来良好的影响。仁者福有攸归且收获美满结局的事迹于〈韩侍郎婢作夫人 顾提控掾居郎署〉（《二刻》卷十五）一文中亦有叙述。本文刻画了两位性格迥异的徽州商人，一位具备仁德，另一位则觊觎美色。前者怜悯他人身处困苦的境况，愿意赠银襄助，挽救全家生命，后来因善行而逃过一难；后者虽贪恋美色，但透过梦境得悉娶得的女子非凡人之配，其因畏惧违抗“命”的后果，于是转而认作

53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页 53。

54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页 53。

义女。曲折的情节揭示同为商人阶层的人物，在处世态度上迥然不同的作为，致使两人分别受到“仁影响命”及“命影响仁”的遭遇。文中的主角心怀仁义、为人刚正，面对不公之事勇于据理力争，而且施惠不望回报的作风，使其在官场终获赏识，从此平步青云，展现仁、命相连乃客观存在的现实。其中小说开端便有诗曰：

曾闻阴德可回天，古往今来效灼然。奉劝世人行好事，到头元是自周全。⁵⁵

在这篇小说的开端故事，当中叙述有一徽州商人遇见一妇人欲携同孩子投水自尽，其后得悉妇人之丈夫“因欠官粮银二两，监禁在狱”⁵⁶，于是赠银相助。夫妻二人前来答谢，无意中挽救徽商之性命。天定之命数虽不能逆转，但人生未来的造化未尝不可因个人为人处世的行为及态度而有所改变。善人多行善自然广结善缘，善恶业因定下果报，命数犹如方程式，生死乃等式，造化则是其中的未知数。人生前方正是充满未知数方觉未来可期，未来的未知数充溢各种可能性，其中的弹跳性则需要世人衡量且作出选择，而此等具有意识的行为将会影响业报着落于善或恶的方向，故世人对于善恶的抉择便是决定未来命途的关键。

小说中的江爱娘先是为父母报恩而被送入顾芳家门，因顾芳不愿乘人之危而拒绝纳其为妾。及后文中出现另一位徽商钟意其美貌欲纳为妾室，但因徽商“朦胧中见一个金甲神人，将瓜锤扑他脑盖一下，蹴他起来道：‘此乃二品夫人，非凡人之配，不可造次胡行！若违我言，必有大咎’”⁵⁷，于是成亲之后即转认为义女。最后遇上韩侍郎并纳其为妾，随后“夫人病重不起，一应家事尽属爱娘掌管。爱娘处得井井有条，胜过夫人在日。内外大小，无不喜欢。韩相公得意，拣个吉日，立为继房。恰遇弘治改原覃恩，竟将江氏入册报去，请下了夫人封诰，从此内外俱称夫人了”⁵⁸。身为直隶太仓州地方州中吏典的顾芳，曾尽心尽力协助江爱娘之父江溶洗清冤屈，免受牢狱之苦，后来江爱娘嫁予韩侍郎，而顾芳则服役于韩侍郎衙门中，江爱娘为报答恩情便向丈夫表明往事，其云：

“妾身原籍太仓人，他也是太仓州吏。因妾家里父母被盗被害，得他解救，幸免大祸。父母将身酬谢，坚辞不受。强留在彼，他与妻子待以宾礼，誓不相犯。独处室中一月，以礼送归。后来过继与徽商为女，得有今日，岂非恩人？”⁵⁹

55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页225。

56 同上注

57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237。

58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239。

59 同上注

韩侍郎闻言赞颂顾芳并上奏朝廷，顾芳深获孝宗嘉许及任命顾芳填补礼部仪制司主事一职。为官者必须正其言行作为表率，方能达至教化民众、整顿社会的目标，肩负匡扶社稷及造福百姓的大任。顾芳身为仕途中人，对于应付官场之事十分熟悉，手段圆滑且为人令人信服故备受敬重。即便其深谙此道却无恃势凌人之行，助人脱困后亦无乘虚而入，反而不求回报，于此显露其具备君子仁善厚德之特质。顾芳为人上善若水，行事光明磊落，依循士人奉行之大义为官，以仁为本关爱他人，挺身而出且竭尽所能护人周全的作风，甚是契合奉行仁政的治国理念。天道公允，世人应当以善念种善因，正如顾芳之仁德，终使其得之回馈，从此宦途如意得享善果。

江爱娘的一切遭遇全是顺应“命”的安排。从江家遇难获得顾芳襄助解困，顾芳拒绝娶其为妾，然后遇上徽商娶为妾室再将其转认义女，后来却嫁予韩侍郎作为妾室，但因韩侍郎的夫人病逝，最后爱娘便顺理成章成为二品夫人。江爱娘的命运早已注定，而顾芳的仁德则是连接其“命”，改变其未来命途的关键，其仕途得意正是透过其仁善作为的人为形式所获取的“命”。商人总被冠以趋利、逐利的态度经商谋利。在功利社会中，世人对商业圈子的自私、计较等营商手法甚是嫌恶，商界无情的刻板印象更是笼罩其中。世人对商界存有的误解观念可谓根深蒂固、难以摆脱，其实当中却不乏仗义之辈。文中展示商人慷慨赠银救人性命，全心助人度过难关，亦拒绝作出乘人之危及占为己有的劣行，以仁心行善助人，后来因善举而脱离劫难。

另一欲娶爱娘为妾的商人乃因“命”而行“仁”的例子，其以梦境知悉爱娘与其无缘的事实，转而便将爱娘认作义女。其愿意以义女的身份对待爱娘，实乃担忧若违抗天命将会受到惩罚的后果，从而凸显并非所有的慷慨皆源于一片赤诚，有者仅是逼于无奈或另有图谋，但愿意作出成人之美的义举确实展现有意实行“仁”的态度。作者于文中深刻描绘了个人品格与选择，对人生未来前景所造成的影响，体现仁、命之间的联系，同时亦以此作警世之用。作者利用文中故事发展提醒与告诫身处晚明社会的各阶层人士，虽可自由抒发个人对欲望的渴求，但应在合理的情况下争取，恪守洁身自爱的原则，避免因盲目追求利益或欲望，而逾越道德底线与天命的安排，招致损害个人将来的发展。

（二）命途难料：寿命的终结与命运的安排

仁与命的关联与其带来的作用确实能够影响人的一生，甚至酿成无法弥补的遗憾。在〈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退时刺史当稍〉（《初刻》卷二十二）中讲述主角郭七郎命途迂回曲折的遭遇，其本是富商，“却是这些富人唯有一项，不平心是他本等。大等秤进，小等秤出。自家的，歹争做好；别人的，好争做歹。这些领他

本钱的贾客，没有一个不受尽他累的。各各吞声忍气，只得受他。”⁶⁰以此足见主角乃唯利是图之人，富时因利而忘却仁义的作风令其未来遭遇坎坷。一场意外不仅使其失去上任为官的告身，更痛失亲人，顿失依靠一无所有。主角的“命”内含天定与人为所致的因素，由家财万贯的出身，最终回归平凡的际遇，道尽主角一生的波澜起伏。七郎本“真个是家资巨万，产业广延，有鸦飞不过的田宅，贼扛不动的金银山，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的贾客，多是领他重本，贸易往来。”⁶¹七郎到京都向张全收取“几万本钱做桩”⁶²的债款，而张全亦是富商家世，“在京都开几处解典库，又有几所缣缎铺，专一放官吏债，打大头脑的。至于居间说事，卖官鬻爵，只要他一口担当，事无不成。也有叫他做‘张多保’的”⁶³。

张全将“从前连本连利一算，约该有十来万了，就如数搬将出来，一手交兑”⁶⁴，七郎见其爽利便与之投契，“是夜宾主两个，与同王赛儿行令作乐饮酒，愈加熟分有趣，吃得酩酊而散”⁶⁵。七郎尽是陶醉在温香软玉，终日挥霍无度、奢靡度日。及后，七郎得悉“朝廷用兵紧急，缺少钱粮，纳了些银子，就有官做”⁶⁶之事为之心动，其有意纳官遂向包大询问详情。七郎对花钱疏通关节纳官的事向张全说明，然而张全在京行走经商多时，知晓当中利害，表示不甚赞同并加以规劝。唯七郎为官之心已决，只为贪图当官的荣耀，于是张全只能依命行事协助七郎打通关节。后来七郎成功获取横州刺史告身，摇身成为捐官进仕的士商欲衣锦还乡，无奈“江陵渚宫一带地方，多被王仙芝作寇残灭，里闾人物，百无一存”⁶⁷。寻觅多时，其终寻得母亲，二人相见时尽道往昔辛酸。七郎偕同母亲依循水路前往西粤到任，在二人重逢后，满怀希望能够再次过上安稳富贵的日子，对未来有着美好的憧憬。上任途中路经一兜率禅院，泊船于此度宿且“将船缆结在树上”⁶⁸。七郎与母亲入寺，寺僧知悉七郎乃“现任西粤横州刺史”⁶⁹，态度便愈加恭敬。岂料后来遭逢树倒船沉及母亡的事件，“连那张刺史的告身都没有了”⁷⁰。七郎因无告身在身，难以接任刺史之职，于是其“自往零陵州哀告州

60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页300。

61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300。

62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301。

63 同上注

64 同上注

65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302。

66 同上注

67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305。

68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306。

69 同上注

70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307。

牧”⁷¹。州牧见他乃隔省上司，于是出手相助：

一面差人替他殡葬了母亲，又重重资助他盘缠，以礼送了他出门。七郎亏得州牧周全，幸喜葬事已毕，却是了了母忧，去到任不得了。寺僧看见他无了根蒂，渐渐怠慢，不肯相留。要回故乡，已此无家可归。⁷²

七郎因家乡遭逢巨变，不仅钱财家业尽散，亦痛失家人，于是只能寄人篱下，“寄住在永州一个船埠经纪人的家里，原是他父亲在时走客认得的”⁷³。七郎本是江湘大商，如今沦落至此番境地亦属无奈，而“那些做经纪的人，有甚情谊？日逐有些怨咨起来，未免茶迟饭晏，箸长碗短”⁷⁴。店主人向七郎提议“若要觅衣食，须把个‘官’字儿阁起，照着常人佣工做活，方可度日”⁷⁵，但七郎实无法放下“方面官员”⁷⁶的身段委曲求全。七郎再次向零陵州州牧寻求协助，以期望能够助其脱困，但州牧却对其行径甚为不满。七郎面对州牧鄙贱嫌恶的态度无可奈何，因刺史告身已无法寻回，在无任何凭据之下难以上任，亦难以令人相信其具公职在身，况且在无权无势又无财的情况下更是使其尊严受到践踏。店主人再度规劝七郎，希望其能脚踏实地踏实过活。

七郎出身商贾之家，对于营商之事十分在行，亦对价值精于计算，因欲光宗耀祖及为满足个人虚荣心，决意投身士人圈子而纳钱得官，成为捐官进仕的士商，无奈事与愿违。七郎纳官之后，本是心怀衣锦还乡之意踏上归途，可惜家乡已遭逢巨变，后来天降横祸使其饱受痛失至亲、告身遗失及尝试惹人厌弃的滋味。七郎原是富户大商之当家，唯其未能以“仁”体恤他人苦况，更有压榨他人辛苦得来的成果之举，后来其欲从仕为官的发展计划破灭，展现仁、命的直接影响致使七郎命途堪舆。七郎在历经家散人亡、家财散尽及为官不成等挫败后回归平静，甘于接受现实无情以执艸为生安稳过活，可见即便命数堪虞亦只能欣然接受。虽然此乃七郎“不仁”作为所致，但世人对天定之意的无力与渺小在此展露无遗。七郎的母亲遭遇一连串的劫难后，重遇七郎以为可过上如从前般享乐安稳的日子，无奈历经一场意外后便离世，无法再享受往昔的富贵，可见寿命的终结乃命定之数。

张全乃京中富商，为人圆滑，其营商手段过人，深谙官场处事之道，但却不失信约且行事利索，爽快退还债款予七郎，而且真诚对待友人，对于七郎纳官的

71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 308。

72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页 308。

73 同上注

74 同上注

75 同上注

76 同上注

想法提供忠实的意见。虽然好意被回绝，但张全仍尽心尽力为七郎打通官场关节，使其顺利获取刺史告身得享仕途荣华，可见商人之间对于还款约定相当重视，以及愿意对友人奉献真诚。文中的寺僧、州牧及船埠经纪人虽曾在七郎面临困境之际，对其施以援手，但深知长贫难顾，同时身处功利现实的社会里，人们看重付出与利益的对等关系，于是对需要实行持续接济且无利可图的举措甚是抗拒。寺僧遁入佛门，理应抱有慈悲为怀之心普度众生、济世匡民，对面临逆境危难之人以仁爱之德提供援助，但在七郎当官无望之际却心生厌恶，如同世俗之人一般趋炎附势；州牧对七郎遗失告身之事感到厌烦，甚至质疑其为人诚信，不仅并无打算为其寻求上任的协助，反之州牧因不胜其烦而将其驱逐。当初州牧因七郎乃隔省上司方予以资助，并非出自怜悯苦况之仁心襄助，可见为官者具有见风使舵、势利现实的面目，在认清势头后方作出对自身最为有利的抉择。船埠经纪人以经贸为生，凡事讲求利益，故对落难后的七郎提供日常供给有所不满实属正常。经纪人深知以仁爱守护故人之子确实无利可图，亦徒添负担，于是向七郎提供谋生方案，好让其得以自食其力，不再仰赖他人存活。经纪人减免负担之余，亦可获得人力资源，可谓一举两得。

出身富户的郭七郎因追逐为官之名及家中逢难，导致其家财散尽，此乃命运与个人选择导致的结果。作者以郭七郎与母亲重逢一同前往上任，本对未来满怀希望，但母亲身亡及遗失告身的际遇，接二连三的不幸事件凸显天道无情，而这亦使得郭七郎的境况更为凄惨，其受尽屈辱，无奈只能接受现实而回归平凡，展现人力薄弱难抗命运。作者刻画的郭七郎虽家财万贯，但也难敌天命，呈现富者与普通人一样无法掌控一切，并无高人一等之说。作者意图传达无论富户或贫者皆是平等，在天命之下同是渺小的存在，意图纠正人们趋利重利的社会风气。

（三）命中夙缘：仙缘奇遇的宿命

上述篇章道明人类皆无法左右“命”的安排，而在〈叠居奇程客得助 三救厄海神显灵〉（《二刻》卷三十七）中揭示神明虽有预知未来及满足凡人欲望的能力，但神明仍对需与主角分离一事深感无奈。主角程宰与海神因夙缘结合，程宰经海神屡次提点得以营商致富及避过命中劫难，此乃程宰命中注定应得的福报。及后二人因天意别离，以及海神预言未来再续夫妻缘分的情节，凸显一切皆是顺应天命的遭遇。二人分离的“命”对程宰履行“仁”的信念产生警惕自身言行的教化作用，于此再度彰显仁与命的相互影响作用，确实对个人道德态度取向与自然法则之运行规律产生效应。

文中有一徽州商人名为程宰，其“世代儒门，少时多曾习读诗书。却是徽州风俗，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第反在次着”⁷⁷。程宰与其兄程家出外经商，无

77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36。

奈“往来数年，但到处必定失了便宜，耗折了资本，再没一番做得着”⁷⁸。由于徽人以经商为重，故“凡是商人归家，外而宗族朋友，内而妻妾家属，只看你所得归来的利息多少为重轻。得利多的，尽皆爱敬趋奉；得利少的，尽皆轻薄鄙笑；犹如读书求名的中与不中归来的光景一般”⁷⁹。所幸二人并非一无是处，亦算拥有一技傍身，“因是平日是惯做商的，熟于帐目出入，盘算本利。这些本事，是商贾家最用得着的。他兄弟自无本钱，就有人出些束脩，请下了他专掌帐目，徽州人称为二朝奉”⁸⁰。有一夜晚，程宰艳遇美人。二人相处甚欢，美人向程宰表明其身份乃海神，其因与程宰早有夙缘，于是前来相会。程宰与海神关系亲密，“此后人定即来，鸡鸣即去，率以为常，竟无虚夕。……自此情爱愈笃。程宰心里想要甚么物件，即刻就有，极其神速”⁸¹。程宰有感现实生活缺乏美满，提及往事不胜唏嘘，顿时感慨非常。程宰认为日间相较夜里的享受与待遇差距甚远，对往昔经商折损与流落此处的事十分感慨，海神为程宰说明非分之物不可取之道理，为其解心中郁闷。鉴于海神对程宰多番提点，使其得以在适当的时候乘机囤积居奇以赚取巨额盈利，“如此事体，逢着便做，做来便稀奇古怪，得利非常，记不得许多。四五年间，展转弄了五七万两，比昔年所折的，到多了几十倍了”⁸²。另，海神亦具备预知事件未来发展动向的能力，于此再次展现其神力不凡，无所不知的本领，藉此突显世人的平庸渺小，文中有曰：

且说辽东起初闻得江西宁王反对，人心危骇，流传讹言，纷纷不一。有的说在南京登基了，有的说兵过两淮了，有的说过了临清到德州了。一日几番说话，也不知那句是真，那句是假。程宰心念家乡切近，颇不自安。私下问美人道：“那反叛的到底如何？”美人微笑道：“真天子自在湖、湘之间，与他甚么相干！他自要讨死吃，故如此猖狂，不日就擒了，不足为虑！”此是七月下旬的说，再过月余，报到，果然被南赣巡抚王阳明擒了解京。程宰见美人说天子在湖、湘，恐怕江南又有战争之事，心中仍旧惧怕，再问美人。美人道：“不妨，不妨。国家庆祚灵长，天下方享太平之福。只在一二年了。”后来嘉靖自湖广兴藩，入继大统，海内安宁，悉如美人之言。⁸³

从来聚散皆有时，半点不由人。世事的变迁皆是命中注定，不仅世人无力违

78 同上注

79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36。

80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36-537。

81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41。

82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43。

83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44。

抗，即便神力莫测的海神依旧无法逃过命运安排的宿命，最终致使有情人被迫分离：

美人执着程宰之手，一头垂泪，一头分付道：“你有三大难，今将近了，时时宜自警省，至期吾自来相救。过了此后，终身吉利，寿至九九，吾当在蓬莱三岛，等你来续前缘。你自宜居心清净，力行善事，以副吾望。吾与你身虽隔远，你一举一动吾必晓得，万一做了歹事，以致堕落，犯了天条，吾也无可周全了。后会迢迢，勉之！勉之！”⁸⁴

程宰与海神离别后神色哀伤并打算南归，然而程宰因顾念亲情可贵，故欲在归家途中探亲遂稍作停留，结果连番遇险，幸得海神提醒逃过大难。后来，程宰遭遇水难事故，其中惊险万分，正当生命危在旦夕之际，“程宰忽闻异香满船，风势顿息。须臾黑雾四散，中有彩云一片，正当船上。云中现出美人模样来，上半身毫发分明，下半身霞光拥蔽，不可细辨。程宰明知是海神又来救他……此是海神来救他第三遭的大难，此后再不见影响了”⁸⁵。程宰多次获得海神提点致富及命危救助，除了因二人存有夙缘，亦因神明本心存善念，以仁心施予恩惠，襄助程宰度过人生劫难及指点程宰经营获利，使其得以安享余生。海神曾嘱咐程宰需管理个人道德及勤于行善，此举乃神明劝诫世人奉行“仁”的体现。文中亦透过若程宰作恶以致触犯天条，海神也无法庇护的情节，揭示个人的作为及选择将会影响人生前景的发展，从而展现“仁”与“不仁”的道德抉择对“命”的影响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程宰乃弃仕经商的士商，徽人行商了得，但程宰与兄却是例外，而程宰却是经海神指点以致富，得见其命途福缘甚好，注定遇上仙人指路得享富贵。程宰与海神因有夙缘，故仙凡得以相会，否则便是天各一方，无缘邂逅结识。各人命数由天定，仙缘绝非凡人得以轻易拥有，海神偏与程宰具有夫妻情缘。即便程宰乃程宰之亲人手足却无如斯恩赐，可谓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亦强求不得。海神对程宰有情有义，不仅造就程宰行商致富，更对其有着救命之恩，屡次救其脱离险境，使其余生得以顺遂平安、安享荣华。世人命途多历波折，但并非每人可得贵人相助度难。然而，程宰吉人天相，无论在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前景孰好孰坏，致富或历难均有海神从中襄助，即便读书行商不成一事亦可余生无忧。海神法力莫测，对于满足程宰之凡人欲望如探囊取物，亦可预知未来之事，看似无所不能，但程宰与海神仍无法逃过命运的摆布，最终逼使二人别离。及后程宰数度遇险，海神却能多番插手干预程宰命中劫数且轻而易举地将其救出，可见二人之夙缘使其命不该绝，注定其历险得救后需在人世度过数十载至老年大限，方得以

84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44-545。

85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页 547。

与海神相逢重聚。

程宰与海神有夙缘，此乃天命注定的缘分。从作者对跨越仙凡界别之事的幻想，描写凡人与海神相遇的情节，可见作者将一般人对神界拥有神力，能够协助凡人解决问题及满足欲望的想象注入故事里。无论程宰遇上人生劫难或欲赚取金钱，皆有海神从旁协助，这符合世人对人生顺遂及追求利益的欲望，希望得以借助神力谋取巨额利益，并得神灵庇佑，得享一生平安。最终作者描绘海神也难逃天命安排，被迫与程宰分离的情节，正是提醒世人莫依赖神力襄助，凸显神灵也无法逃过天命之说，故不应寄望神力，而是需要依靠自身努力，坚守道德原则以实现心中所愿。

四、结语

人是备有自主意识的独立个体，具备作出选择的能力，对自身的生存价值与存在意义有着高度的认知，洞晓人世之理，对世间之道深有体会。世人应尽己所能追求彰显道德的理念，奋力捍卫及坚守维护社会大众利益的信念。透过上述数篇涉商篇的故事分析，除了得以了解仁与命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之外，同时得悉“命”具有天命注定及受到人为影响所致的导向；“仁”即个人道德修养的体现，从“命”的层面而言乃人为表现对个人命途造成影响的作用。从各个故事的人物互动可见功利重利的处世观念，已然是人与人周旋的态度，呈现晚明社会道德观念受到冲击的状态。然而，涉商篇中亦有奉行仁德之人，以利助人、收养孤儿、坚拒回报等情节，展现人们遵从“仁”之道德理念，无私实行利他行为，维护社会利益而毅然舍弃个人利益，达到助人的目的。仁与命的连带关系尽现于小说故事中，人物角色对“仁”的实践，除了是个人道德修养的体现，亦是展现对“命”的畏惧。贪利不仁者，不对自身贪名重利的劣行加以束缚导致一无所有，而作恶者恶行连连，终被逮捕归案接受法律制裁，揭示个人言行道德确实对“命”造成相应的影响，甚至个人的所作所为将成为“命”的结果导向。

根据上述数篇故事的内容分析，已将其归纳为三类，即顾芳之仁对其命的影响，呈现其因仁德而获顺遂仕途；郭七郎的命途难料，以其母寿命的终结与其一生命运的安排凸显造化弄人；程宰与海神的命中夙缘，展露仙缘奇遇的宿命。程宰与海神的命中夙缘，使得他们能够跨越人、神的界限邂逅相恋，但相伴有期，最终被迫分离；顾芳与郭七郎，前者正义仁厚故可平步青云，后者贪名重利则落得千金散尽仍一无所有的下场。由故事情节的走向，观察各个角色的遭遇及际遇变化，探究仁与命之间的连接乃互为因果之存在关系。《二拍》涉商篇透过刻画趋利现实的大环境，以展现仁、命之间的联系，同时透过各个人物对仁、命观念的道德认知，藉此了解仁、命之社会道德观念在受到晚明士商文化的影响下，各人对此道德信仰所展现的接纳与取舍。

世人无法违逆“命”持续运行的客观规律，正如天命、宿命、寿命、命运的客观必然性不因人的意志作出转移，但人们遵从“仁”之道德观念及奉行仁德所为，在依循天意安排的原则下，便存有改善未来际遇及生活状态的可能性。人们对人生未来总是心怀美好期盼或心存侥幸心理，正如郭七郎对未来际遇充满期待或期望免去不幸。此外，人们在面临挫折时选择相信并祈求非自然力量的襄助，一如海神对程宰的眷顾般企望能得庇护，确保前景顺遂及免遭祸难。然而各人命数已定，不可逆转也强求不得。当人们对未来前景感到迷茫无助时，理应调整对未来充满忧虑的心态，以谨遵本分并保持“仁”的态度立身处世。以“仁”视作个人履行道德责任的标准，待人处世以仁德为重，例如顾芳奉行“仁”之多重性道德准则，兼具自爱、爱人等表现。文中仁者的“命”受到人为言行道德影响，于是仁者的遭遇因而收获完好的结局。于此可见，《二拍》注入了仁对命可造成良性影响的元素，呈现虽天命不可违，但心怀“仁”的道德观念却能为“命”赋予积极作用，鼓励世人怀有仁义之心面对福祸难料的人生。

【征引文献】

一、古籍

（清）阮元校刻，何晏集解，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北京：中华书局，1982）

（清）阮元校刻，郑氏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2）

（清）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明夷待访录》第一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二、专著

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94）

蔡仁厚：《中国哲学史》上册第一卷（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00）

（明）凌濛初著，冷时峻校点：《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明）凌濛初著，王根林校点：《二刻拍案惊奇》（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三、学位论文

苑丽丽：《“二拍”涉商类篇目中的晚明商业文化现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13）

四、期刊论文

王中江：〈儒家“仁爱”意识与“天人观”〉，《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页15。

吴肇嘉：〈孔子仁教之形上根据〉，《成大中文学报》，2011年第35期，页12-13。

陈来：〈仁学本体论〉，《文史哲》，2014年第4期，页57-62。

常佩雨、金小娟：〈出土文献孔子言论参照下的《论语》新解——以《子罕》首章为例〉，《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3年第33卷第4期，页36-37。

五、转引文献

小川阳一：《明代小说与善书》，《汉学研究》，1988年第6卷第1期，转引自王鸿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94年，第62页。

杨祖汉：《当代儒学思辨录》，台北：鹅湖出版社，1998年，第90页，转引自吴肇嘉：《孔子仁教之形上根据》，《成大中文学报》，2011年第35期，第12-13页。